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元政办通〔2018〕49号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加快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元谋县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元谋县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13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74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6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快速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打好“绿色能源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全州“1133”战略,着力打造“东方人类故乡、冬早蔬菜之乡、绿色康养之乡”,努力把我县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县和全省最美丽县市之一,将我县绿色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乡镇,通过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私人消费,在政府采购、公共出行、城市物流等公共领域加强推广示范,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加快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营造充电便利化环境,激发社会新能源

汽车购买热情，促进我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围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乡镇，2018 年全县推广新能源汽车 150 辆，全面完成州下达的任务；新增充电桩 55 个，新增充电站 1 个，充电基础设施逐步满足新能源汽车使用需求。

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重点围绕私人购车、城市物流（含邮政）、政府采购、城市公共出行以及旅游等领域，在全县 10 乡镇及县内重点旅游景区，2018 年推广 150 辆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元马镇、黄瓜园镇、羊街镇、老城乡、物茂乡、新华乡、江边乡等乡镇和县内重点旅游景区，加快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2018 年全县新增公共充电桩 55 个，新增集中式充电站 1 座。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

充分发挥财政补贴、税费优惠、通行优先等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支持省内、州内、县内产品影响力较强的重点车企（经销商）和主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体验活动，加强对产品和服务的宣传，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和售后服务水平，探索以租代售、经营性租赁等新型商业模式，为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调动公众购买热

情。鼓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乡（镇）特点，配套出台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乡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引导支持邮政、市政、供电、公共出行及城市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各乡镇，加强与省内、州内汽车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以及县内销售企业的供需对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新能源汽车，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各乡镇新能源汽车应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招商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市管局、楚雄元谋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公共机构带头推广新能源汽车

新增一般公务用车、特定业务用车和固定区域内执法执勤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以外，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和使用本地产品。新增和更新垃圾清运、道路维护等市政工程用车及其他专用车，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扩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1.全面推进城市公交车、旅游客车、出租车电动化。鼓励旅游景区和重点旅游线路新增的运营车辆逐步更新为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大力推进城市配送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县

经信局、县招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积极支持公共出行选择新能源汽车。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网约车、租赁等城市共享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步建设智能车联网，实现停车位(桩)智能互动，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在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景区和主要旅游集散地，引进纯电动分时租赁汽车，打造元谋“绿色出行”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鼓励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全面限制黄标车上路，强力淘汰黄标车，确保年底前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新能源汽车政策宣传和服务，积极引导淘汰报废的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鼓励和推动公众提前报废老旧车辆并购买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8〕627号)要求，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优先统筹解决公共充电设施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鼓励各地划拨部分土地建设示范充电站。完善全县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加强电网接入服务，优先满足公共桩建设电力接入需求。

进一步简化现有建设用地改造、加装、新建充电设施的审批手续。支持县内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带头示范，引进省内外资本和技术，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充电服务领域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区、居民小区、高速公路、加油站、景区等停车服务区域充电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交、出租、环卫与物流、医院、公共办公场所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公务与私人乘用车用户结合居民区与单位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合理布局社会停车场等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将全县公共充电设施纳入统一监控管理，推动县内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全县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化、收费规范化、服务智能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招商局、县财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计局、楚雄元谋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政策措施

（一）实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

执行我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贴标准，对州内上牌的新能源汽车省级配套补贴 25%，州级和县市财政共配套补贴 25%。对公共充电桩按直流桩 500 元/千瓦、交流桩 200 元/千瓦进行补贴，在省级财政补贴 50%的基础上，州级和县市财政共配套补贴 50%，具体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规定的既定系数法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落实新能源汽车税费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行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交通高峰期间允许新能源汽车使用城市公交车道，放开新能源物流车进城限制；在制定汽车限行、限购等交通管理政策时，新能源汽车不受限制；在不妨碍交通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利用空闲道路资源规划停车位，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放或限时停放；2020 年底前，国有资本管理的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 2 小时内免收停车费。（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行新能源汽车充电价格优惠政策

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州、县对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基础设施电价政策。进一步制定和规范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价格，2020 年底前，经营性充（换）电站向用户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不超过 0.8 元/度（含 0.8 元/度）。研究出台支持充电服务企业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政策，采取多种措施降低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对内部车辆及职工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免费充电。（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楚雄元谋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整合公交、出租场（站）和社会公共停车场等社会资源，支

持省内州内县内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带头示范，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充电网络 and 智能安全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理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机制。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楚雄元谋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衔接工作

做好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电网建设规划衔接，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保障。简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备案审批手续，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楚雄元谋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发改、经信、财政、国土资源、公安、环保、住建、交通运输、文广旅、机关事务管理服务、招商、安监、市管、税务、供电等

部门为成员的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经信局，统筹推进我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各项工作，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招商局、县财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楚雄元谋供电局等部门要全力配合、专班推进。各乡镇也要建立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机制。

（二）落实工作责任

县经信局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县发改局要牵头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住建、招商、国土资源等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细化工作实施方案，主动作为，加强协作，确保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根据工作实际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

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情况定期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工作方案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督导机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县政府督查室加大督导检查，县发改、经信、财政、住建、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国家、省、州和我县有关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考核评价机制，

县政府督查室要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有关指标纳入综合考核,制定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推动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政策倾斜;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业机构、市场主体要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进一步优化我县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元谋县 2018 年各乡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元谋县 2018 年各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分解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元谋县 2018 年各乡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新增车辆（辆）	新增充电桩（个）	新增充电站（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98	34	1	元马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18	12		黄瓜园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3	1		羊街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14	1		老城乡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6	2		物茂乡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4	1		新华乡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1	1		江边乡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3	1		平田乡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2	1		姜驿乡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1	1		凉山乡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0	55	1		

附件 2

元谋县 2018 年各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推广车辆类型	推广领域	推广目标(辆)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1	乘用车	出租车	10	县交运局	县运政管理所、县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国有企业用车	2	县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私人领域用车	95	县发改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专用车	环卫车	10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景区专用车	10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客车	公交客车	20	县交运局	县运政管理所、县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旅游车(房车)	3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0			